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

考量基金運用方式多元化,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除 存入金融機構而生孳息收入外,得評估公債、金融債券之報酬現況 ,選擇最佳投資措施,以妥適配置現有基金,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 ,俾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,爰修正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 基金管理要點」第七點,增列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方式。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七 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本基金 <u>為應業務需求,</u>	七、本基金存入金融機構孳	基金孳息除存入金融機構方
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	<u>息</u> 。	式外,增列購買公債、國庫
政府公债、國庫券、金		券、金融債債券方式,以提
融債券。		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。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七、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,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。